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仕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8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仕傑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仕傑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自首並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憑(見警卷第27頁)，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未逃避偵審，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告訴人停等紅燈之車輛，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勢，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對於本件車禍應負肇事全責，及犯後雖坦承有過失，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填補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846號

被　　告　吳仕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仕傑於民國114年8月29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沿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安明路1段132837號路燈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前行駛，致撞及前方停等紅燈由蔡承哲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造成蔡承哲受有右胸、背部扭拉傷等傷害。

二、案經蔡承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吳仕傑之自白	被告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其承認有過失等語。

2	告訴人蔡承哲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被告駕駛自小貨車，行進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5	現場及車損照片	
6	國泰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劉　豫　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